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

EBPBAC38/2
2023 年 5 月 3 日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转交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供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附件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背景

1. 本报告涵盖 2023 年 3 月举行的监咨委第四十次会议的情况。此次面对面会议的主要建议如下。
2. 参加这次会议的监咨委成员是：Darshak Shah 先生（主席）、Rob Becker 先生、Greg Johnson 先生，Bert Keuppens 先生和 Beatriz Sanz Redrado 女士。
3. 委员会从管理层得到了必要的支持。委员会强调需要（并强烈建议秘书处）尽早提前收到和分发关于委员会议程上所有议题的背景资料，以确保会议的效率。
4. 在每次会议开幕前，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向世卫组织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了利益申报，并确认与其目前的任务不存在冲突。

2022 年财务报表、财务重点数据和职工健康保险无准备金负债状况

5. 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要求，审查了 2022 年财务报表草案，对其完整性表示满意。委员会还对更新后的文件在透明度和有用信息方面的改善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外审计员要求作出的调整以及委员会要求的调整。
6. 委员会赞扬了有关团队所做的工作，及早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文件，使委员会的初步意见得到了考虑，并利用信息图表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主要财务重点数据的清晰概览。
7. 在介绍财务报表时，秘书处强调了收入方面的创纪录业绩（43 亿美元），但指出，由于指定用途款项的比例较高，收到的自愿捐款质量与 2021 年相比有所下降。支出也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38 亿美元）。
8. 在审查职工健康保险财务报表时，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波动性问题，其资金到位比例从 2021 年的 46% 提高到 2022 年的 75%（14 亿美元），这主要是因为（出于全球通胀压力）使用的贴现率提高了，以及人口普查更新后人口变化导致了有利的精算调整。

9. 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探讨对管理方面的信息和决策采用长期贴现率的可能性，并继续坚持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长期观点。

10.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内部控制状况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声明的拟议修改。

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11. 委员会继续定期收到关于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管理层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目前正在这一领域进行的调查。

12. 此外，委员会赞扬世卫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对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向更具战略性的方法过渡以解决该问题印象深刻，同时还考虑到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评估中的相关指标。

13. 此外，监咨委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制度化，因此双方都承认本组织必须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沟通战略并继续努力实现真正的文化变革。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让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和加强地域代表性）将有助于推动这一变化，并且应该继续公布肇事人员名单的做法。

14. 委员会同时强调，会员国在处理不正当性行为案件方面进行合作对于成功预防和应对此类案件至关重要。

15. 在跟进当前根据独立委员会¹的报告进行的调查时，委员会对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被推迟发布感到关切，请世卫组织高级管理层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进一步向上反映这一问题。

16. 委员会还考虑了与调查主管和高级顾问就未结案的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案件进行的闭门讨论。

17. 鉴于这一议题的重要性，监咨委建议秘书处在监咨委的每次会议上向其提供就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全面最新情况，但应更侧重于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调查所涉案件。

¹ 该委员会受命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应对第十次埃博拉病毒病疫情期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

任命外审计员

18.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¹，并应总干事的请求，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审查了在规定截止期限（2022 年 11 月 24 日）内收到的四名候选人²，并在总干事提交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关于任命外审计员的报告³中提供了其意见。

19. 为了优化世卫组织外审计员的未来任命程序，委员会将在与会员国磋商后，同秘书处出一道就各种提案开展工作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提交给未来的世界卫生大会届会。

20.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外审计员的甄选程序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能提高效率的最佳做法。

内部审计：最新情况

21. 根据其职权范围，委员会请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介绍该司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和 2022 年的主要调查结果，包括对反复出现的建议的根本原因分析结果，以及调查工作现状和该司正在进行的改革情况。

22. 委员会批准了所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但条件是该计划与所使用的基于风险的分析相一致。

23. 此外，监咨委注意到 2022 年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率略有下降，并承认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以及所有防线）⁴对此负有共同责任，而不仅仅是总部。

24. 关于根本原因分析，委员会惊讶地获悉，不遵守规定的最常见理由是工作人员缺乏对世卫组织监管框架的了解。在倡导加强这一领域培训的同时，监咨委要求高级管理层制定一个全组织框架，将令人不满意的审计结果与绩效管理联系起来。该框架应在整个组织落实。此外，在现有的自我评估程序与审计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将有利于这一框架。

¹ EB150(16)号决定（2022 年）。

² 埃及、印度、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 文件 A76/25。

⁴ 见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文件：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三线模型——关于三道防线的更新（<https://www.theiia.org/globalassets/site/about-us/advocacy/three-lines-model-updated.pdf>，2023 年 4 月 14 日访问）。

25. 委员会还建议总部中央行政职能部门指导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如何处理不遵守世卫组织监管框架的情况，并使其对令人不满意的审计报告及其后续行动负责。

26. 有意见指出，正在进行的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应通过在系统的各种功能中嵌入自动关键控件来帮助改进世卫组织的内部控制。但是，并非所有控件都可以嵌入到系统中。因此，秘书处需要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的合规职能，包括在监督层面。

2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介绍将如何处理根本原因分析的结果。

28. 在调查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滥用行为和欺诈的案件（在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案件之外）仍然存在一定积压，而且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这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预期和经验相符。

29. 最后，监咨委注意到在合并调查职能方面出现延迟，重申其支持在内部监督服务司内进行整合。

30. 此外，与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外部审计：最新情况

31. 监咨委欢迎外审计员根据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全面介绍了审计结果。这包括对业务管理系统和全球服务中心的绩效审计，对欧洲区域办事处和摩尔多瓦国家办事处的审计以及财务和合规情况审计。

32. 关于业务管理系统的实施，外审计员报告草案中发现了一些潜在的控制问题，需要管理层酌情加以解决。这些问题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33. 监咨委还注意到关于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任何重大问题的预期审计意见，并感谢外审计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世卫组织管理层也在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34. 注意到在委员会开会时，外审计员向卫生大会提交的最终年度报告尚未公布，**监咨委要求在其即将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提供有关外审计员报告的更多详情，包括秘书处对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看法。**

35.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向外审计员提供了所需资料的充分查阅权以及双方在这方面的良好工作关系。此外，还高兴地注意到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在各自工作计划方面保持了协调。

36. 与外审计员也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处理和调查针对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的可能指控的程序

37. 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的报告中请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着手制定有关处理针对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的可能指控的程序，并酌情借鉴联合国其他相关论坛的现有程序和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初稿将提交 2023 年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¹。

38. 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调查职能的报告²中也载有类似的建议，委员会根据联检组的建议，对联合国迄今为止在这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审查。此外，接受联检组建议的大多数联合国机构（17 个机构中的 15 个）都已执行该建议。

39. 审查表明，在执行联检组建议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中存在着很大的一致性，因此也有最佳做法。特别是，每个机构的监督单位的章程都载有规定，要求处理对监督事务主管的指控案件，各种相关程序包括：(a)提交机构负责人采取行动；(b)将所有调查及具体实施工作移交给另一联合国机构或外部机构；(c)几乎所有机构都有审计和监督咨询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是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因此须遵守世卫组织的《职员细则》和《人事条例》、《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行为守则》、内部司法制度以及《防止报复政策》等相关政策。

40. 委员会根据其审查和分析，满意地认为，世卫组织内部监督服务司现有章程的规定符合联合国各机构的最佳做法，足以防止可能的利益冲突。《内部监督服务司章程》执行部分（第 22 段）规定，“内部监督服务司不得调查针对该司工作人员或其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需要调查的任何此类指控均应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可向监咨委征求意见³。”

41. 然而，委员会讨论了进一步阐述《章程》中现有规定的问题，以便更详细地说明应遵循的实际程序。

¹ 文件 EB152/4。

² 文件 JIU/REP/2020/1（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0_1.pdf，2023 年 4 月 14 日访问）。

³ 《内部监督服务司章程》（<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ios-charter>，2023 年 4 月 14 日访问）。

42.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如果秘书处对总干事批准的现行《内部监督服务司章程》进行调整，应与监咨委协商，随后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评价：办公室现状和计划

43. 委员会很高兴听取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介绍，其中概述了 2022-2023 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政策的实施情况。

44. 委员会高兴地听到会员国总体上赞赏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为加强分散评价方法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这一方法的潜力及其对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的重要性。

45. 委员会建议，为了更广泛地了解这项职能的适当预算，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应职能进行比较可能会有所帮助。

46. 委员会还指出，在充分开展分散评价后，可通过荟萃分析利用评价结果为整个组织汲取经验教训。

47. 因此，应进一步探讨这一方法，以查明在执行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

48.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评价办公室对分散评价进行分析，并向其今后的会议进行报告。

处理和调查针对总干事的可能指控的程序

49. 会员国责成委员会根据其经修订的职权范围¹，就处理和调查重大指控，包括对总干事的可能指控，提出一个程序，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因此，正如之前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所述²，监咨委编制了拟议方法初步草案和流程图，并与会员国进行了磋商，包括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此外，委员会还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最佳做法进行了分析，以确保为世卫组织提议的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程序保持一致。

50. 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委员会的分析表明，所有报告说有程序的机构都使用一个或多个外部调查实体。

¹ EB150(16)号决定。

² 文件 EBPBAC36/2 和 EBPBAC37/2。

51. 根据这一进程和收到的反馈意见，委员会现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和流程图，其中纳入了会员国要求的若干修正。这些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52. 委员会注意到了整个过程中会员国意见和立场的共同点和分歧点。会员国在几个关键点上基本达成了一致，即：

- (a) 需要确保调查程序的充分独立性，不使调查的进行和结果政治化或受到干涉；
- (b) 任何调查都应由秘书处以外的独立实体进行，以避免任何实际或据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 (c) 需要确保总干事享有充分的正当程序，坚持保密并保护所有当事方；
- (d) 确保证书机构的决策权，特别是在根据经证实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方面，同时需要在程序的保密性与透明度之间保持平衡；
- (e) 承认监咨委在整个过程中负有重要的监督和咨询责任，但没有决策权；
- (f)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提出指控；以及
- (g) 世卫组织内部监督服务司的任何作用都应限于受理（表面证据）阶段。

53. 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有若干分歧点需要会员国进一步讨论和决定，具体如下：

- (a) 确定程序的保密性与透明度之间的平衡，说明何时、由谁以及如何通知理事机构和总干事；
- (b) 理事机构的决策作用（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和主席团）；其决策的范围和否决调查人员经证实的调查结果或建议的能力；
- (c) 与以下决定有关的范围：
 - (i) 结案；
 - (ii) 初步审查的必要性；
 - (iii) 进行全面调查；

- (iv) 必要时对机构负责人采取临时措施；以及
 - (v) 根据调查人员/调查实体的调查结果和结论采取行动。
- (d) 选择调查实体进行初步审查和/或全面调查，包括以下几种可能：
- (i) 预先编制的外部调查实体名册（可包括联合国监督厅或另一个联合国机构的调查单位）；或
 - (ii) 国家调查当局特设小组。

54. 根据所收到的会员国的评论意见以及监咨委的思考和分析，委员会在本报告附件 A 中提出其最后拟议程序草案，供会员国审查、审议和决定。

风险管理策略

55. 秘书处介绍了在最终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其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世卫组织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所做的工作。据解释，根据这些程序和工具的成熟度，可能需要作出一些调整。与此同时，应考虑如何解释和适用该框架，因为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

56. 委员会对这一领域的进展感到高兴，并认识到，如果所有三级防线能够合作，这将使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都受益。为确保供资充足和共同负责，这些活动的中央资金必须得到所有主要办事处资金的补充。委员会还欢迎通过热图工具对主要风险进行了分析，有助于高级管理层作出决策。

57. 此外，监咨委同意秘书处关于制定多方面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建议，因为这将更好地反映本组织所开展业务的复杂性及其关键成功因素。

58. 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实施”风险管理策略，使风险管理成为第一道防线管理决策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通过风险接受情况报告给予支持，是一项重大挑战。

59. 委员会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监测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审查的其他事项

60. 监咨委主席应邀参加了 2023 年 3 月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法定会议中的一场会议。这一邀请的目的是就与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有关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以改进世卫组织的系统和程序。

61. 这次会议非常积极，为两个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和与各自任务有关的其他问题继续合作奠定了基础。此外，对其各自任务进行了澄清，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系在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范畴内履行技术职能，而监咨委则为整个组织管理风险发挥审计、监督和管理咨询作用。
62. 委员会通过新推出的跟踪建议落实情况的综合平台及其在线看板，了解了其以往各项建议的最新落实情况。
63. 委员会注意到，除 2023 年的建议外，秘书处对建议的落实率为 65%。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结束“开放式”建议的问题，这些建议没有明确的里程碑或商定的行动。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尚未执行的建议中没有一项对本组织构成高风险。
64. 委员会应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的要求，用了大量时间审议各种敏感的人事问题。
65. 监咨委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开放式”建议清单，以及尚未落实的旧建议，以确定这些建议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或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或结束。
66. 最后，监咨委感谢总干事提供机会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其间总干事确认了本组织将继续加强其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完成对问责职能的改革，关注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并加强其风险管理策略和组织内部控制系统运作。

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重点提出的建议摘要

67.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内部控制状况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声明的拟议修改。
68. 监咨委建议秘书处在监咨委的每次会议上向其提供就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全面最新情况，但应更侧重于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调查所涉案件。
69. 委员会请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外审计员的甄选程序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能提高效率的最佳做法。
70. 秘书处应在今后的会议上介绍将如何处理根本原因分析的结果。

71. 监咨委要求在即将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提供关于外审计员 2023 年报告的进一步详情，包括秘书处对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看法。
72. 委员会建议，为了更广泛地了解评价职能的适当预算，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应职能进行比较可能会有所帮助。
73. 委员会要求评价办公室对分散评价进行分析，并向其今后的会议进行报告。
74. 秘书处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开放式”建议清单，以及尚未落实的旧建议，以确定这些建议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或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或结束。

**Darshak Shah 先生（主席）、Rob Becker 先生、Greg Johnson 先生，
Bert Keuppens 先生和 Beatriz Sanz Redrado 女士。**

附件 A

处理和调查针对总干事的可能指控的程序

A. 世卫组织现行法律框架

1. 世卫组织目前处理对其总干事的指控的程序主要依赖总干事合同中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该合同第 7 段规定“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并听取总干事的申诉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至少六个月前作出书面通知。”
2. 因此，世界卫生大会（卫生大会）有权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单一标准，即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终止总干事的合同。
3. 虽然合同没有规定作出这一决定的程序，但总干事是世卫组织的首席行政和技术官员，也是一名工作人员。他/她须遵守可能对其适用的《人事条例》。在这方面，相关判例（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定正当程序权也适用于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即“遵循一种程序，使有关个人能够在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面前为自己的案件进行有效辩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232 号判决）。在实际中，这意味着根据世卫组织《职员细则》，行政首长有权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并有机会对指控作出答复；这也意味着任何终止合同的决定都必须有正当理由。
4. 秘书处将采取最佳措施，确保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这些冲突涉及到协助这一进程的任何有关部门或个人的职责，包括总干事的职责。此外，根据独立专家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监咨委）的职权范围，其职责是提供独立的建议和监督。

B. 拟议的程序

步骤 1：收到指控，受理

5.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报告涉及总干事的可能不当行为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世卫组织的内部渠道（例如诚信热线、内部监督服务司、道德操守办公室等）或直接向监咨委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报告。所有指控都将通报世卫组织内部监督服务司，以便接受初步受理审查。同样，内部监督服务司将立即将其收到的所有指控通知监咨委主席。
6. 受理阶段：内部监督服务司将对所有指控进行表面证据审查，以确定这些指控如果得到证实，是否构成对世卫组织《人事条例》、《职员细则》和《行为守则》的任何违

反，以及是否有足够的信息认为指控可信。内部监督服务司将向监咨委主席通报初步受理阶段的所有结果，包括说明理由。

步骤 2：审查和决定必要的初步审查

7. 监咨委主席将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以决定是否：

(a) 结案（例如，由于指控的轻率性质）；或

(b) 将案件转交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审议，前提是根据受理时的表面证据审查，指控的初步证据可信且令人严重关切，且如果得到证实¹，可能会违反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或《行为守则》。如果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全面评估信息的重要性和完整性以及对世卫组织的适当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将考虑到监咨委的建议，决定是否展开初步审查。

8. 对于所有结案的指控，监咨委主席将向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非正式的定期总结报告，该报告将被纳入监咨委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9. 如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确定需要进行初步审查，则执行委员会主席将请监咨委利用独立外部调查人员/调查实体（下称“调查员”）名册（由秘书处提供基本支持供监咨委使用），并请秘书处负责采购合同。调查员将收集信息并就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查提出建议。调查员将直接向监咨委主席报告其调查结果以进行质量控制，监咨委主席将把初步审查报告转交给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10. 进行初步审查的调查员将不被允许进行任何后续的正式全面调查。

步骤 3：进行全面独立调查²。

11. 监咨委主席将向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交受理结果及其建议，涉及 i) 是否直接进行独立调查（根据第 7 段）³，或 ii) 如果主席团要求进行初步审查，是否就初步审查的结果提出任何建议（第 9 段）。

¹ 采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举证标准（“排除合理怀疑”）。

² 为避免影响调查，需要对这一过程适用严格的保密规定。

³ 在整个过程中，一个负责提供程序性支持的小型团队（由人力资源和人才管理司/人力资源政策协调和内部司法处、法律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组成）将随时待命，并可根据需要借调到监咨委，监咨委将综合任何咨询意见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

(a) 步骤 3A。如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定不进行调查（例如，指控出于政治动机缺乏实质内容；指控如果得到证实，将不会构成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理由；调查要素不足；指控超出本组织任务范围等），案件将结案，并随即通知监咨委。

(b) 步骤 3B。如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确定有必要进行调查¹，则将向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交有关资料，供其作出决定。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样可决定不进行调查，从而结案。

12.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将与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协商，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包括让总干事带薪或无薪行政假，或采取认为相关的其他行动（如果总干事继续行使其职能，则使用决策标准评估风险，例如：

(a) 维护调查的诚信度；

(b) 保护工作人员，包括投诉人或可能的证人；或

(c) 继续行使其职能是否会对本组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构成严重的声誉风险）。

如果作出此种决定，执行委员会主席将通知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让总干事休行政假，执行委员会主席将把待进行的调查和行动通知总干事。否则，将在下一步骤中通知总干事。

步骤 4：请求/委托进行调查

13. 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有必要进行调查，执行委员会主席将代表执行委员会通知监咨委、世卫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并请监咨委主席监督制定调查的职权范围²，委托独立的外部调查员并对调查进行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将有机会审查调查的职权范围，并将要求秘书处在监咨委的指导和监督下，独自进行对外部调查员任何合同的招标、执行和行政监督³。执行委员会主席将把待进行的调查通知总干事。

14. 调查员将直接向监咨委主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结论，以确保独立性并反映监咨委的监督职责。

¹ 根据监咨委主席涉及受理审查和/或任何初步审查（如果进行）的建议。

² 职权范围将以公认的专业调查做法为基础，一般包括收集证据、分析证据以及就指控是否属实提出调查结果和结论（即：证据符合所要求的举证标准）等责任，这些将在调查报告中编写。

³ 秘书处可执行的任务（在监咨委的指导下）包括编写职权范围、分发招标书、进行合同选择、谈判费用、管理/监督实施（包括任何必要的延期）、处理付款。监咨委将审查并接受报告草案/终稿，以完成结算。秘书处还可支持监咨委创建一份预先选定的调查人员/调查实体名册。

步骤 5: 调查报告、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指控通知

15. 监咨委主席将调查结果通知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并转交调查报告及其意见和建议。收到调查报告后，执行委员会主席应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审查调查结果。
16. 如果调查报告确定证据不能证实任何指控或这些指控可能不构成不当行为¹，执行委员会主席在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予以结案并通知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监咨委和总干事。
17. 如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同意调查结果，即指控至少部分得到证实，则执行委员会主席将根据《职员细则》第 1130 条²启动纪律程序（即制定指控函）。执行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在世卫组织特别团队的支持下）应将指控通知总干事，并为其书面答复提供八（8）个日历日。
18. 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收到总干事对指控的答复后（如适用），将在收到该答复后 30 天内，在执委会的非公开会议（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调查结果和相关答复。监咨委可应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咨询意见。执行委员会也可要求其他独立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

步骤 6: 卫生大会的决定

19. 执行委员会在收到调查报告和总干事对指控的答复后，应建议卫生大会：
- (a) 不论是否采取行动，都予以结案，或
 - (b) 考虑采取纪律措施³，其中可能包括终止合同。
20. 在卫生大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大会将为总干事提供机会，使其能尽早在非公开会议上亲自对指控作出答复（在以前提供的任何书面答复之外）。
21. 如果卫生大会决定结案，则将正式通知执行委员会主席、监咨委和总干事，包括告知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措施。在采取包括终止合同在内的具体纪律措施的情况下，卫生大会将正式通知执行委员会主席、监咨委、世卫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

¹ 程度达到构成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理由。

² 注：在涉及总干事的案件中，不通过世卫组织内部的全球咨询委员会（即世卫组织内部的正常程序）进行审查，因为该委员会须向总干事进行报告。

³ 根据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

22. 具体规定：

(a) 向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报告。设想了两种报告类型：

A. 在受理阶段，内部监督服务司立即向监咨委主席报告收到的所有指控。

B. 监咨委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每年两次）报告概括性统计数据，说明收到的指控数量和所采取的行动。

(b) 理事机构查阅调查报告¹

根据要求，将通过保密和安全的方式并仅以英文原文提供经过适当编辑（目的是确保对所述各方予以保密）的报告。

(c) 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表决或共识程序

这些程序将遵循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现行规则。

(d) 保护当事方，包括防止报复

将采取保障措施，在整个过程中保护各方的机密性（并在可能和需要的情况下，在调查过程中保持匿名），包括使用相关的世卫组织监管和政策框架。后者包括经修订的防止报复政策²。

(e) 进行调查的一般时间表

监咨委将应要求提供有关该过程的最新情况。据普遍认为，这一过程应该高效，同时应确保是彻底和谨慎的，尊重所涉各方的正当程序权利，并应得出结论，为理事机构随后的审议和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f) 一般处置

向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提供的有助于其决定的所有文件均在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共享，并仅以电子形式和英文原文提供。

¹ 注：总干事只能通过纪律程序收到报告。

² 鉴于总干事作为决策者的作用，将进一步澄清政策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利益冲突，并界定涉及总干事的案件中的决策权。

C. 标准操作程序（实施）

23. 在会员国批准这一进程后，预计秘书处将与监咨委合作，根据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以及相关政策/程序制定更具体的标准操作程序。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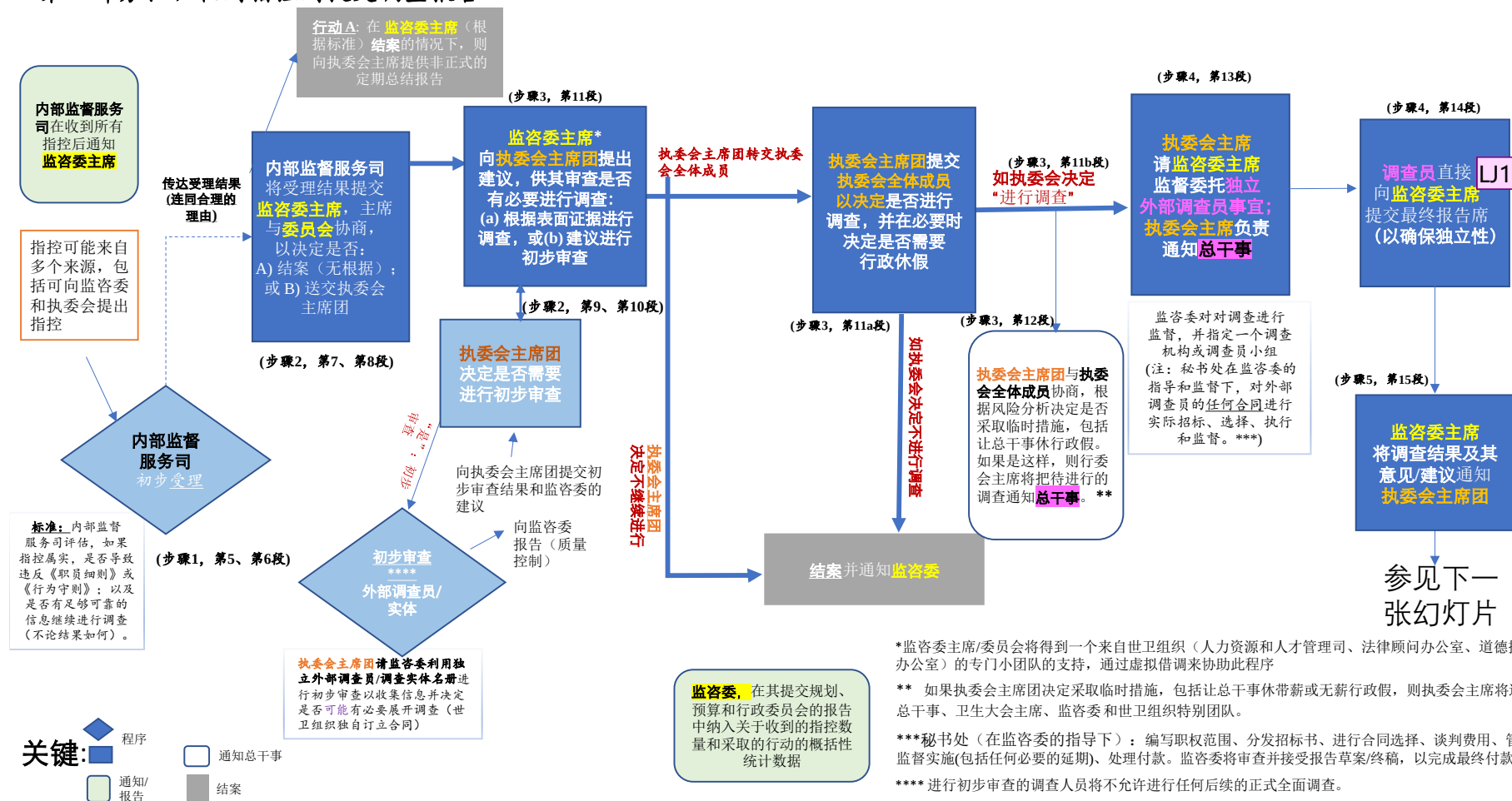
- (a) 内部监督服务司进行表面证据/受理审查和合理评估的标准；以及监咨委考虑就是否有必要进行初步审查（向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初步意见，并确定什么构成轻率指控。即，就可能违反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以及《行为守则》而言，适用于构成可信指控和“严重关切”的情况的标准操作程序/标准。
- (b) 适用于初步审查和全面调查的职权范围基本模板。
- (c) 开展每个阶段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范围。
- (d) 保密规定。
- (e) 支持开展调查的程序和机制，例如，制定职权范围，建立独立外部调查实体和专家顾问名册以支持监咨委（在调查工作之外），并（根据世卫组织的条例和规则）与调查实体签约等。
- (f) 行政休假规定。

D. 流程图

以下流程图说明了本附件中概述的关键步骤。

处理和调查针对本组织负责人的可能重大指控的程序 第一部分、从收到指控到提交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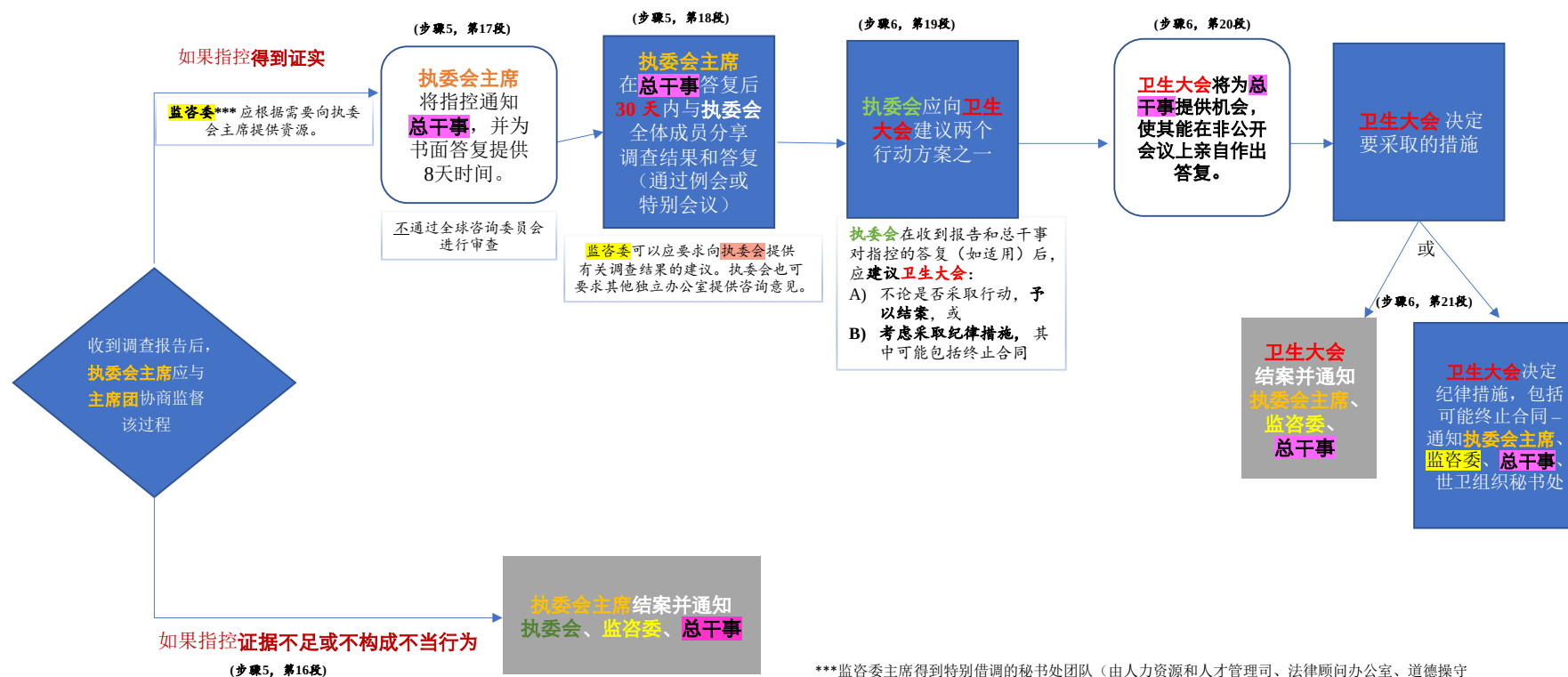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1日



处理和调查针对本组织负责人的可能重大指控的程序

第二部分、从收到调查报告到卫生大会的决定

2023年3月31日



***监咨委主席得到特别借调的秘书处团队（由人力资源和人才管理司、法律顾问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组成）的支持